

|  |
| --- |
| 权利声明*Chinese Simplified / 简体中文* *(Statement of Rights)*电休克治疗 （ECT）*(Electroconvulsive Treatment (ECT))* |
|

|  |
| --- |
| 你之所以收到这份文件，是因为你的精神科医生建议对你进行电休克治疗。本文解释了《2022 年精神健康和福祉法（维州）》-- “该法”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 2022 (Vic).- ‘The Act’）赋予你的法律权利。 |
| 正式文本 |

与本文件相关的帮助*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帮助你理解这些信息。
* 你可以从家庭成员、朋友或倡权人员那里获得帮助。
* 有关可以提供帮助的组织的详细联系信息，请参阅本文的"获取帮助"部分。
* A blue sign with white figures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with low confidence本文件已翻译成社区语言，可在www.[health.vic.gov.au](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查阅。
* 如需语言帮助，请致电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 （全国口笔译服务处）

热线电话 131 450。 |

# 什么是电休克治疗 （ECT）？

电休克治疗（ECT）是一种在大脑内诱发癫痫发作的治疗方法。它用于治疗精神疾病，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进行。

ECT一个疗程最多 12 次。一个疗程不会超过六个月。ECT通常每周进行三次，持续三到四周，但也因人而异。

ECT可在征得或未经你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这取决于你是否被评估为有能力给予知情同意。

## 给予知情同意的能力

* 如果你想同意接受ECT，你必须具备给予知情同意的能力。
* 如果你不具备给予知情同意的能力，或者你未满 18 岁，而你的精神科医生想要对你进行ECT，他们必须向Mental Health Tribunal（精神健康审裁处）申请相关仲裁令允许他们对你执行ECT。

给予知情同意表示你已经理解并考虑了决定接受治疗所需的信息。

只有在你有能力这样做的情况下，你才能给予知情同意。你的精神科医生应该首先假设你确实有能力。

如果你能做到以下几点，你就有能力对某项治疗做出知情同意：

* 理解你得到的关于治疗的信息；
* 记住这些信息；
* 使用或权衡这些信息；以及
* 传达你的决定

判断你是否有给予知情同意的能力，必须在最有可能做出准确评估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你的精神科医生必须为你做出知情同意提供支持。你的精神科医生应定期评估你的相关决策能力，因为该能力可能会根据时间而变化。

## 如果你想要接受ECT

如果你年满18岁

你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才能选择接受ECT：

* 你有能力给予知情同意；以及
* 你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

如果你不具备给予知情同意的能力，但你立下一份指导性指令，表示你选择接受ECT，那么在你接受ECT之前，你还需要获得 Mental Health Tribunal的批准。

如果你未满18岁

精神科医生必须向Mental Health Tribunal申请批准。即使你想接受ECT，或者你的父母或监护人希望你接受ECT，也必须提出申请。

如果你同意接受ECT，你可以随时决定停止治疗。

## 强制性ECT

强制性ECT是指在你不想要或没有能力同意的情况下需要强制给你实施ECT。Mental Health Tribunal 必须给予批准，然后才能实施强制性ECT。

如果你年满18岁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在未经你同意的情况下实施ECT:

* 你没有能力给予同意;
* ECT是对你限制最少的治疗方法；以及
* 如果你不是需强制治疗的病患，你的医疗决策制定者或你的指导性指令说你可以接受ECT。

你的精神科医生还必须向Mental Health Tribunal提出申请，且他们已经裁定：

* 你缺乏做出知情同意的能力；且
* 没有比这更少限制的治疗方法了。

如果你的精神科医生认为你不具备对ECT做出知情同意的能力，你可以要求他们解释原因。

有关医疗决策制定者和指导性指令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 （公众倡权办公室） 网站: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medical-treatment](http://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medical-treatment).

下列情况下，你的精神科医生必须停止对你实施ECT，如果他们认为：

* 你现在有能力做出知情同意，并且不想接受ECT；或者
* ECT不再是对你来说最少限制的治疗方法。

最少限制意味着需要根据你的个人情况，给予你尽可能多的自由。对一个人来说有限制的东西，对其他人来说可能没有限制。

如果你未满18岁

你可以咨询律师，了解自己的权利。

## Mental Health Tribunal

Mental Health Tribunal 必须在收到 ECT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裁决。

你可以向工作人员、律师或倡权人员寻求帮助，为听证会做准备。你有权：

* 在听证前至少两个工作日，获得一份报告副本，并查看你的治疗团队向Mental Health Tribunal提供的文件。如果报告或文件可能会对你自己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你的精神科医生可要求Mental Health Tribunal 阻止你阅读此报告或文件；
* 提供你自己的陈述或证据；及
* 要求Mental Health Tribunal在听证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说明做出裁决的理由。

你可以向 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维多利亚州民事和行政法庭）(VCAT) 申请对 ECT 令提出上诉。你可以寻求法律意见

# 你的权利

如果你的精神科医生建议你接受ECT，你有以下权利。

## 你有权得到限制最少的评估和治疗

这意味着在强制评估和治疗的方式上应为你提供尽可能多的自由和选择。应将你的意愿、康复目标和可用的替代方案考虑在内。对一个人来说有限制的东西，对其他人来说可能没有限制。

## 你有权获得以下信息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向你提供有关ECT的信息、任何替代疗法，并解释他们建议你使用该疗法的原因。你可以向他们提出以下问题：

* ECT有哪些用途，如何使用？
* 你为什么建议对我实施ECT？
* 接受ECT后会发生什么？
* ECT的优缺点是什么?
* ECT 会影响我的记忆力吗？
* 你会在每次治疗前都评估我做出同意的能力吗？

如果你的治疗小组申请 ECT，他们必须解释申请命令的原因。他们必须向你提供有关你的权利的信息。信息可以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的，还可以使用你首选的语言。他们必须明确回答你的问题。应在你有能力考虑的时候提供信息。

## 你有权获得的支持

你可以选择让他人来帮助你，包括会说你的语言的人。你的团队必须帮助你联系支持人员。

在对你进行评估和治疗的过程中，有时精神科医生必须通知，并可以考虑以下人员的意见，其中包括你的：

* 指定支持人员；
* 精神健康倡权人员；
* 监护人；
* 照顾者；或
* 家长（如未满 16岁）。

如果你不希望治疗团队联系某个人，可以告诉他们。有时，你的信息可能会在你不希望的情况下被合法共享。

## 你有权在做决定时获得帮助

你可以选择某人来帮助你做出决定。

即使你正在接受强制治疗，你的治疗团队也必须告诉你可供选择的方案。他们必须给你足够的信息和时间来做出决定，并以你能理解的方式回答你的问题。他们应该允许你做出决定，即使他们认为存在一些风险。

## 你有权感到安全和受到尊重

应以尊重和保护你的个人需求和身份的方式提供强制性评估和治疗。这可能包括你的文化、沟通需求、年龄、残障状况、性别认同、宗教和性取向。你的其他健康需求也应得到认可和支持。你的尊严、自主权和权利理应得到维护。

## 原住民享有的权利

原住民族人民的独特文化和身份应得到尊重。

你有权接受有助于你自主决定的评估和治疗。

你与家庭、亲属、社区、国家和水域的关系应该得到尊重。

你可以从以下机构获得帮助：

* 你所在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的原住民联络官（Aboriginal Liaison Officer）。
*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维多利亚州原住民法律服务）。

## 你有权获得沟通方面的帮助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尊重并支持你的沟通方式。这包括：

* 如果需要，提供口译服务；
* 在最适合你的环境中交流；以及
* 为你提供与家人、护理人员、支持人员或倡权人员交谈的空间。

住院期间，出于安全考虑，你与任何人交流的权利都可能受到限制。但不能限制你联系：

* 律师；
*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 （精神健康与福祉委员会）；
* the Mental Health Tribunal；
* 首席精神科医生；
* 你的精神健康倡权人员；或
* 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 （ 公众倡权办公室）社区访客。

## 你有权获得倡权支持

你可以随时联系独立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心理健康倡导协会）（IMHA），寻求独立和免费的倡权支持。他们可以帮助你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当你被列入治疗令时，IMHA 会自动通知你，并与你联系，除非你要求他们不要这样做。

## 你有权获得法律建议

你有权与律师沟通，就精神健康或其他法律问题寻求法律援助。你可以联系免费的法律服务。

## 你有权向另一名精神科医生征求意见

这将评估：

* 你是否符合评估标准；以及
* 是否需要变更你的治疗。

要获得第二诊疗意见，你可以：

* 使用独立的免费Second Psychiatric Opinion Service（第二精神科意见服务）
* 请工作人员在你的服务机构内为你再找一位精神科医生；或
* 联系私人精神科医生。他们可能会使用医保报销或要求付款。

## 你有权预先声明你的偏好

你可以创建一份文件，说明如果你接受强制评估或治疗，你希望如何安排。其中可以包括你想要的治疗、支持或护理服务的类型。你可以随时创建这样一份文件。

精神健康服务机构必须尽量按照你写的意愿去做，但他们并没有法律义务必须这样做。如果他们不采用你首选的治疗方法，他们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诉你原因。

## 你有权选择指定的支持人员

如果你接受强制评估或治疗，这是你正式选择为你提供支持、为你倡权的人员。他们必须主张你所表达的意愿，而不是他们想要的东西。精神健康服务机构必须帮助他们支持你，并告知他们你的治疗情况。

## 你有权提出投诉

你可以直接向你的服务机构，或向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MHWC）投诉。

## 你有权查看你的信息并要求更改

你可以直接向公众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提交 “信息披露”（Freedom of Information）要求。

你可以要求更正你的健康信息。如果精神健康服务拒绝你的请求，你可以编写一份健康信息声明，解释你想要做出的更改。你的档案中必须包含这份声明。

# 寻求帮助

你在寻求帮助行使权利时可以联系的服务机构

| 服务机构 | 具体服务内容 | 联系方式 |
| --- | --- | --- |
|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 独立倡权服务 | 1300 947 820 [www.imha.vic.gov.au](http://www.imha.vic.gov.au) |
| Victoria Legal Aid （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 | 免费法律援助 | 1300 792 387[www.legalaid.vic.gov.au](http://www.legalaid.vic.gov.au) |
| 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 | 免费法律援助 | 9629 4422[www.mhlc.org.au](http://www.mhlc.org.au) |
|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 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 | 9418 5920[www.vals.org.au](http://www.vals.org.au) |
| Community Visitors（社区访客） | 探访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 1300 309 337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opa-volunteers/community-visitors](http://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opa-volunteers/community-visitors) |
| Second Psychiatric Opinion Service | 为强制治疗病人免费提供的精神科医生的第二诊疗意见 | 1300 503 426[www.secondopinion.org.au](http://www.secondopinion.org.au) |
|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 | 独立投诉服务 | 1800 246 054[www.mhwc.vic.gov.au](http://www.mhwc.vic.gov.au) |
| Mental Health Tribunal | 制定和审查治疗令 | 1800 242 703[www.mht.vic.gov.au](http://www.mht.vic.gov.au) |

# 了解更多

* 《2022年精神健康及福祉法（维州）》

[www.legislation.vic.gov.au/as-made/acts/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2022](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as-made/acts/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2022)

* Office of the Chief Psychiatrist（首席精神科医生办公室） 指南
[www.health.vic.gov.au/chief-psychiatrist/chief-psychiatrist-guidelines](http://www.health.vic.gov.au/chief-psychiatrist/chief-psychiatrist-guidelines)
* Victoria Legal Aid 网站
[www.legalaid.vic.gov.au/mental-health-and-your-rights](http://www.legalaid.vic.gov.au/mental-health-and-your-rights)
* 《精神健康和福祉法》（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手册

[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http://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

* 《维多利亚时代人权与责任宪章》（Victorian 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
[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arter-human-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ct-2006/015](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arter-human-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ct-2006/015)
*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了解你的权利信息

[www.imha.vic.gov.au/know-your-rights](http://www.imha.vic.gov.au/know-your-rights)

* 《维多利亚州卫生署权利声明》（Victorian Department of Health Statement of Rights）

www.[health.vic.gov.au](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
| --- |
| To receive this document in another format email mhwa@health.vic.gov.auAuthorised and published by the Victorian Government, 1 Treasury Place, Melbourne.© State of Victoria,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Health, August 2023.ISBN 978-1-76131-285-4 (pdf/online/MS word)Available at [health.vic.gov.au](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

